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83.07.12 第 18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1.07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4.12 第 23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6 第 27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2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0 第 28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21 第 3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25 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選任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長選任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日六個月前辦理，或於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第三條 本院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包括本院專任教授八人（醫學系以外學系至少一人）、校聘之本院名譽教授三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授」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臨床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自本院專任教授中投票產生，連記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二、「名譽教授」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自校聘之本院名譽教授中投票產生，連記人數不得超過二名，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三、「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 四、前三款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 五、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六、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五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院長人選。
本院院長人選應具有本院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

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本院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不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

第六條 本會應審酌被推薦人選之各種條件，選出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最適人選至少二名，送請校長擇聘之。

本會辦理院長選任之作業規定，由本院另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本會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得公開。

第七條 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日七個月前，應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者，得續任。但未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續任者，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臨床教師）進行信任投票，經領票人數過半數教師同意者，始得續任。

第八條 本院院長任期內如經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應即辦理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臨床教師）之不信任投票，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過半數不同意其繼續任職時，應即報請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第九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院務會議代表投票、教師信任投票及不信任投票事宜，由本院教務分處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主持。

第十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